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9-06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任期届满，现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并听取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帆先生、岳雷先生、商红军先生、许娜女士、曾凡曦先生、钱南先生、高立博先生。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结果：

廖 帆：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岳 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商红军：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许 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曾凡曦：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钱 南：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高立博：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逐个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任期届满，现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浩先生、王家琪先生、王兵先生、张谊浩先生（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结果：

李 浩：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家琪：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 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谊浩：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逐个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图高科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原“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第八条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廖 帆先生：1962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六九零二厂、市人事局技术员，南昌机床厂工程师，宏图三胞区域执行副总裁，湘赣区域总经理；现任宏图三胞副总裁。

岳 雷先生：198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现任江苏省政协委员、全国青联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工会主席、公司董事。

商红军先生：1980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现任三胞集团业务副总裁、公司董事。

许 娜女士：198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 Sunshine fashion 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广州朝日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公司董事。

曾凡曦先生：1981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博群咨询董事总经理、House of Fraser 中国区助理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三胞集团新零售产业群副总裁。

钱 南先生：1972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监、北京乐语通讯集团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高立博先生：1980 年生，本科，曾任赛格集团重庆分公司市场部经理，佰腾集团重庆数码产品事业部经理，宏图三胞西南区域市场总监，现任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李 浩先生：1951 年生，法学硕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家琪先生：1962 年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及投资银行学等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先后主持省教育厅课题 1 项，南京财经大学校级研究课题 3 项，参与国家各种基金课题 3 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兵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国家审计署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谊浩先生：1976 年生，经济学博士，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系副主任，南京大学青年骨干教师（2008），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13），苏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行为金融、国际金融等，主持国家级课题多项，发表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多篇，伦敦政治经济学院（2013）、哈佛大学商学院（2012）、堪萨斯大学商学院（2009）等名校访问学者。曾为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